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ias_logo-cv1 | **「殘疾評估登記證」****優惠計劃****申請表格** | 貼紙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件日期： | 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申請項目： | [ ]  參與計劃 | [ ]  退出計劃 | [ ]  修改／增減優惠 |
| 申請單位僅需填寫所選的“申請項目”的部份 |
|  |
| **【單位資料】** |
| 單位名稱：  |
| 行業種類： | [ ]  公共部門 | [ ]  公共事業機構 | [ ]  非牟利機構 | [ ]  商業機構 |
| 負責人姓名：  |
| 聯絡人姓名：  |
| 聯絡電話：（辦公室）  | （流動電話）  |
| 用於巿民查詢優惠項目之電話：  |
| 聯絡地址：  |
| 聯絡電郵：  |
| **第一部份****【參與計劃】** |
| 一. 提供服務優惠項目及便利措施的內容：（可填寫多項） |
|  | 優惠項目 | 項目內容 |
| [ ]   | 費用豁免（如：持證者及其一名陪同家屬，可免費使用某一設施或服務） | [ ]  免收 費用。 |
| [ ]  其他  |
| [ ]  | 費用折扣（如：持證者使用設施或服務時，可享有折扣優惠） | [ ]  惠顧 ，可獲 折優惠。 |
| [ ]  惠顧 ，減收 。 |
| [ ]  其他  |
| [ ]  | 優先服務（如：優先或專用接待櫃位或通道） | [ ]  可優先付款 |
| [ ]  可獲得櫃檯優先接待服務 |
| [ ]  其他  |
| [ ]  | 特別程序（如：持證者可委託他人辦理某些行政程序，以減少親臨的次數） | [ ]  持證者可選擇親臨或委託他人 。 |
| [ ]  其他  |
| [ ]  | 特別服務（如：單位派出工作人員到戶辦理手續） | [ ]  惠顧 ，可獲免費送貨服務。 |
| [ ]  其他  |
| [ ]  | 其他（如：為來訪的持證者提供免費的特別車位或輔具備用等） | [ ]  惠顧 ，可免費獲贈 。 |
| [ ]  持證者到訪期間，可獲提供免費車位。 |
| [ ]  其他  |
| 二. 優惠開始日期：  |
| 三. 參與單位之聲明：　　本單位同意及遵守「殘疾評估登記證」優惠計劃章程，為殘疾人士提供上表所載的服務優惠及便利措施，並對有關內容作出任何修訂或增減前至少七日，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通知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確認。負責人簽署及蓋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四. 本單位　同意／　不同意透過上述流動電話接收社會工作局發出之訊息。 |
| **第二部份****【退出計劃】** |
| 一. 優惠結束日期：（至少三十日）  |
| 二. 參與單位之聲明：　　本單位因 原因，決定退出本優惠計劃，現按章程規定，於至少三十日前透過書面方式通知社會工作局終止有關合作，為免合作之終止對持證者造成影響，本單位同意在退出計劃後，於提供優惠項目的場所之當眼位置張貼有關通告，讓「殘疾評估登記證」持有人能及時獲得相關資訊。負責人簽署及蓋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\*通告內文需清楚標示優惠的“結束日期”。 |
| **第三部份****【修改／增減優惠】** |
| 一. 提供的優惠內容： |
|  | 優惠項目 | 項目內容 |
| [ ] 修改[ ] 新增[ ] 減少 |  |  |
| [ ] 修改[ ] 新增[ ] 減少 |  |  |
| [ ] 修改[ ] 新增[ ] 減少 |  |  |
| 二. 新優惠開始日期：（至少七日）  |
| 三. 參與單位之聲明：　　本單位因 原因，決定對已承諾之服務優惠及便利措施作出修改或增減，現按章程規定，於至少七日前透過書面方式（傳真或電郵）通知社會工作局有關修改或增減，為免有關修改或增減對持證者造成影響。本單位同意在獲得社會工作局確認後，於提供優惠項目的場所之當眼位置張貼有關通告，讓「殘疾評估登記證」持有人能及時獲得相關資訊。負責人簽署及蓋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\*通告內文需清楚標示新優惠的“開始日期”。 |
| **【社會工作局專用】** |
| 經辦人員： | 經辦人員簽署：日期： / /  |
| 建議書編號： |

註:

1. 本表格可自行複印。
2. 填妥的申請表格，可郵寄至澳門巴掌圍斜巷19號南粵商業中心11樓、傳真至2832 9996或電郵至pbcard@ias.gov.mo作出申請。
3. 申請後，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職員會致電申請單位，確認有關內容。
4. 如有查詢，可致電8399 7866與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職員聯絡。